

## 2021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141193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收入 1762 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-1002 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23 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219 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 -79 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494 万元（已全部提前下达）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7088 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065 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 -3044 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13 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33 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452 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32 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7 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64 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44 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58 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28 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5 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 万元，其他

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86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 605 万元  
(已提前下达, 具体安排情况见预算表)。